**附 件**

**校方责任保险补充条款**

条款1：猝死或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学校有责任时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书进行比例赔付；学校无责任时参考校方无过失责任险条款理赔。

条款2：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将学校的护学岗区域纳入校方责任保险保障范围。

条款3：医疗费用报销无免赔额。医疗赔付限额应与校责险限额一致。

条款4：1万元内小额案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统一理赔资料（病历、费用清单、发票），明确理赔时效。

条款5：根据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关于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教装备字〔2008〕27号）规定：保险期限为一年，每年9月1日零时至次年8月31日24时。

条款6：根据牙齿受伤具体情况，老方案（没有增加保费）牙齿按照一颗牙在1000元赔偿限额内据实理赔。新方案（增加保费）牙齿按照一颗牙在2000元赔偿限额内据实理赔。

条款7：超年龄的教职工，借鉴雇主责任险执行保额减半。

条款8：根据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职工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教装备字〔2009〕18号）规定：在保险期间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教职工（包括教师、实习教师、后勤员工临时工，下同)在工作期间或因公外出期间以及加班和上下班途中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而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教职工遭受人身伤害或患与工作有关的职业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条款9：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军训组织学校的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限额同主险。